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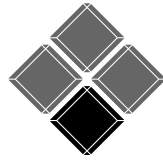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依照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389,222,37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7,844,474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8,922,237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將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將予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蔡穗新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蔡穗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蔡穗新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蔡穗新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89,222,37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8,922,237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580	0.500
五月	0.540	0.500
六月	0.530	0.485
七月	0.520	0.475
八月	0.520	0.485
九月	0.610	0.485
十月	0.520	0.490
十一月	0.530	0.495
十二月	0.600	0.51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540	0.500
二月	0.530	0.490
三月	0.530	0.4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80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界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穗新先生	1	341,257,205	14.28%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	1	334,051,660	13.98%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	2	334,051,660	13.98%
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	2	334,051,660	13.98%
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	3	334,051,660	13.98%
蔡明志先生	4	334,051,660	13.98%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	5	321,858,177	13.47%
孝義樓東工貿集團公司(「孝義樓東」)	5	321,858,177	13.47%

附註：

- 該等341,257,205股股份由蔡穗新先生及俊安資源分別持有7,205,545股及334,051,660股。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均擁有俊安資源之40%已發行股本。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均分別由俊安控股及蔡穗新先生擁有50%及5%已發行股本。俊安控股乃一間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均持有俊安資源約40%股權，故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俊安控股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權益，故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明志先生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35%權益，故被視作於俊安資源持有之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21,858,177股股份由興樓擁有。由於興樓由孝義樓東全資擁有，故孝義樓東被視作於興樓持有之321,858,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柳宇先生為本公司及俊安資源董事，持有21,448,550股股份。李曉娟女士為本公司及興樓董事，持有5,514,380股股份。趙成書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興樓董事，持有5,438,150股股份。蔡穗新先生、俊安資源、俊安投資、俊安發展、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興樓、孝義樓東、柳宇先生、李曉娟女士及趙成書先生合共於695,516,46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假設上述股東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之總權益將增至約32.35%。該等權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蔡穗新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蔡先生為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合稱「俊安」)之創辦人及董事長。俊安業務發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第一分部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焦物流以及銷售煤、煉焦煤、焦炭；第二分部包括開採鐵礦及於中國進口鐵礦砂。由於蔡先生在天津及山西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俊安現已擴展為全中國最大私營冶金焦炭生產及經營商之一。蔡先生為Abterra Ltd及Digiland International Ltd(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本公司7,205,545股股份，並透過其於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發展有限公司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擁有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約80%之權益，而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4,051,6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遵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蔡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任何酬金或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小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中國一家礦業公司及數家保險公司任職管理層後，數年來一直在歐洲從事企業諮詢業務。彼擁有豐富之外貿經驗。李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71,894股股份之購股權。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李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李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李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文平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曾為呂梁高專副教授，在過去20多年歷任山西省呂梁市臨縣副縣長、山西省柳林縣委副書記、山西省商務廳副廳長、外商投資協會理事及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在經濟、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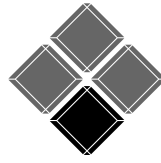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高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高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50,000港元，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高先生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蔡穗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小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文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若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之規則及法規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